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33070320200930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  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金华市金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

建设单位	金华市浙中公铁联运港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1 # 分拣车间、2 # 分拣车间、宿舍、配套用房、门卫 / 配电房		
建设地址	金东区金含公路南，通站路西侧		
建设规模	64440.33 平方米	合同价格	16919.00万元
勘察单位	中煤浙江勘测设计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浙江双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陈坚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徐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周良武	总监理工程师	赵国威
合同工期	390 天		

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、应建防空地下室备注的民用建筑）。计容建筑面积62135.94 不计容建筑面积2304.

39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:330703202009300101

建设单位: 金华市浙中公铁联运港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王文平

工程名称: 1 # 分拣车间、2 # 分拣车间、宿舍  
、配套用房、门卫/ 配电房

建设地点: 金东区金舍公路南, 通站路西侧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/长度 (平方米/米)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2 # 分拣车间	5514.45/ 0.00	5514.45	0	3	0
1 # 分拣车间	41261.89 /0.00	41261.89	0	1	0
宿舍	4688.76/ 0.00	4688.76	0	4	0
配套用房	10239.48 /0.00	10239.48	2304.39	3	1
门卫/ 配电房	431.36/ .00	431.36	0	1	0
总建筑面积:62135.94      地上建筑面积: 62135.94      地下建筑面积: 2304.39					
备注:					

(盖审批章)

2020年9月30日

## 注意事项

- 1、本附件根据需要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